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副总经理王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毅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建迪先生和王毅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迪先生和王毅民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战略规划、创新发展、管理改革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二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15,356 股，王毅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8,606 股。未来张建迪先生和王毅民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聘任总理事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向子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郑州VCOM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子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